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甲方（采购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A210507

乙方（供应方）：星仪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1-05-07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的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及价款：

主图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货期及备注
	名称：通用型压力变送器 型号：CYYZ11-H-13-DZ-44-S-G2-JJIZK 显示：无（赫斯曼引线） 量程：0-1.6 MPa 输出 DZ：0-10VDC 连接 44：1/8NPT 外螺纹 精度：0.1%FS 供电：15-36VDC 备注：高精度	6	628	3768	1、货期：全款到起 3-5 个工作日内发货。 2、产品包邮（除新疆西藏港澳台） 3. 联系人：康志丽 13301024998（微信同号）
合计	¥：3768 元（含 13% 增值税含运费）		大写：叁仟柒佰陆拾捌圆整		

第二条 包装、运输要求：

- 1、在发货前乙方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应按标准妥善包装出售的产品，乙方随货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出库单原件，乙方不回收包装物。
- 2、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的强制性规定，以准用的交通工具及储存方式运送。
- 3、乙方承担签收前的所有产品问题，签收时请物流派件员现场一同核实。如收到货物有磕碰，腐蚀等运输中的问题由乙方优先为甲方处理，然后再找运输公司索赔。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的地点是：甲方指定地址。
-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全款到账安排生产，款到 3-5 个工作日内发货。
- 3、海外地址视具体运输公司派送范围而定，部分不提供送货上门服务，需要甲方自提。

第四条 质量标准、验收方式、质保：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合同规定品牌原厂制造的、用崭新的优质的合格原材料、以完善的工艺制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按行业标准执行；但甲方有特殊定制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验收方式：甲方在签收日起 7 日内按标准进行货物抽查，乙方交货时的产品数量、质量、生产厂商、品牌、规格参数等应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参与验收人员有权对产品的缺陷或不合规范的提出异议，双方对于质量问题的分歧由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304 所）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为准。对于验收的产品问题乙方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自乙方出厂日起**质保压力 36 个月**。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按《使用说明书》正常操作条件下，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满，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所有维修为返厂维修。质量问题的返厂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非质量问题的返厂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承诺及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期限交付货物。
- 2、乙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甲方的产品质量、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并指导甲方安装调试，乙方对甲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 3、甲方有权决定派遣工作人员不定期对乙方工厂的质量生产能力进行抽检、评估，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该予以重视和配合。

第六条 甲方承诺及义务：

- 1、甲方收货当天（即物流送货签收当天），应检查货物外包装是否破损，或乙方的标识单据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如有破损或不符的，须在签收货物时在反馈派件员并在签收单上予以加注同时告知乙方联系人，否则视为乙方所交货物在上述方面符合合同规定。

2、对已送达的货物，甲方需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无故延迟或者拒绝收货，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相关运输费用。定制产品不退不换。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条款及价格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逾期交货按每工作日千分之三对应货品的货款支付甲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的，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非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参数、图纸、样品、产品报价、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任何一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如遇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战争等不可抗拒，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乙方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须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如何解决合同履行问题的方案。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双方商议后，采取书面形式达成合同解除协议。

3、合同生效期限随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终止时间而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条款将继续执行，并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持续扩大。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需由双方书面签字盖章认可方为有效，合同修改后，交货期限跟随顺延。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承担各项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20%。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p>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321室 010-6894918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文政 税号：911101085751656748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号：10252000000596791 联系电话：18610116470</p>	<p>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星仪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化大街151号20号厂房及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王宏涛 委托代理人：康志丽 税号：91131082MA0896KY5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天津城支行 账号：13050170363800000097 联系电话：13301024998</p>
--	---

